

# 国网浙江台州三门县供电有限公司浦坝港供电所项目

## · 招标文件公示

### 1、招标条件

国网浙江台州三门县供电有限公司浦坝港供电所项目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于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三门县供电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招标进行招标预告。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国网浙江台州三门县供电有限公司浦坝港供电所项目位于浙江省三门县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A-06-2-A。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3544.1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314.1 平方米。

本工程招标范围为：本工程包括建筑、安装及市政工程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所有工程。

预算审核价：人民币 5764431 元。

计划工期：不超过 180 日历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合理明确工期天数）。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无在建工程。
-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 4、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yzx.sanmen.gov.cn/>）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www.zjpubservice.com](http://www.zjpubservice.com) 上发布。

### 5、公示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请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 17 时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或邮寄）至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1015749519@qq.com](mailto:1015749519@qq.com)。联系电话：18758608256 联系人：郑韵。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 6、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

- 1、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
- 2、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 3、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并附相关依据，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三门县供电公司

联 系 人： 陈峰

联系电话：15705869596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郑韵

联系电话：18758608256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三门县供电公司

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6月24日